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廖永富

電話：(04)22218558~63741

電子信箱：us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編字第108023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23282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關於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涉及「優良農地」之執行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16914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請依該函說明事項參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

